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6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2023年4月6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 1、A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投

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已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總裁徐子陽先生主持（董事長李自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全體董事共同推舉董事、總裁徐子陽先生主持本次會議）。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本次會議的股權登記日為 2023 年 3 月 29 日，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736,586,451 股，其中 A 股為 3,981,083,917 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179 人，代表股份 1,605,297,161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3.89%。其中，持股 5% 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172 人，代表股份 645,617,603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3.63%。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78 人，代表股份 1,368,963,22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4.39%。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9 人，代表股份 1,030,923,56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5.90%；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159 人，代表股份 338,039,65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8.49%。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236,333,938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28%。

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董事方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其他 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會議；全體監事均出席了本次會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公司見證律師和審計師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

2、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二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4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 2022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2）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二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關於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公司衍生品交易具備可行性；

(2) 同意授權公司 2023 年度進行折合 41 億美元額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交易餘額不超過等值 41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額度具體如下：

①外匯衍生品交易額度折合 38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境外經營淨投資等。

②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3)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人士簽署衍生品交易協議並辦理相關的手續。

8、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為 4 家子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①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為 4 家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3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②在額度範圍及有效期內，同意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2)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簡稱“Netaş”）及其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①同意 Netaş 及其子公司之間擬為在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 1.2 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②同意授權 Netaş 及其子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及實際情況確定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期限。

9、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83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2)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為 126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特別決議案

10、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①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時機、金額、期數等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②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③辦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④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工作；⑤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⑥辦理與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11、審議通過《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房地產開發經營”；

(2)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p>

<p>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技術認證服務。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p>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技術認證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	--

(3) 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登記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公司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上述經營範圍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等事項，並按照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本次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等事項進行必要的修改；

(4) 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12、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三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2023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同意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3、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三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給予董事會2023年度回購A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2%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2）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①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②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③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④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⑤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⑥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⑦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⑧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 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本次申請的二零二三年度回購股份授權，是向股東大會申請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公司將綜合資本市場、公司股價波動和變化、激勵效果等因素，擇機考慮是否進行回購；如後續開展回購，公司將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並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委任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黃煒律師、陳珊珊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9項）								
1.00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	總計	1,603,170,474	99.8675%	780,303	0.0486%	1,346,384	0.083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3,490,916	99.6706%	780,303	0.1209%	1,346,384	0.2085%
		A股	1,368,626,520	99.9754%	229,103	0.0167%	107,600	0.0079%
		H股	234,543,954	99.2426%	551,200	0.2332%	1,238,784	0.5242%
2.00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548,719,103	96.4755%	55,231,674	3.4406%	1,346,384	0.083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589,039,545	91.2366%	55,231,674	8.5549%	1,346,384	0.2085%
		A股	1,348,718,553	98.5212%	20,137,070	1.4710%	107,600	0.0079%
		H股	200,000,550	84.6263%	35,094,604	14.8496%	1,238,784	0.5242%
3.00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603,094,174	99.8628%	856,503	0.0534%	1,346,484	0.083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3,414,616	99.6588%	856,503	0.1327%	1,346,484	0.2086%
		A股	1,368,550,220	99.9698%	305,303	0.0223%	107,700	0.0079%
		H股	234,543,954	99.2426%	551,200	0.2332%	1,238,784	0.5242%
4.00	二零二二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603,094,174	99.8628%	856,603	0.0534%	1,346,384	0.083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3,414,616	99.6588%	856,603	0.1327%	1,346,384	0.2085%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A股	1,368,550,220	99.9698%	305,403	0.0223%	107,600	0.0079%
		H股	234,543,954	99.2426%	551,200	0.2332%	1,238,784	0.5242%
5.00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603,099,374	99.8631%	851,403	0.0530%	1,346,384	0.083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3,419,816	99.6596%	851,403	0.1319%	1,346,384	0.2085%
		A股	1,368,608,820	99.9741%	246,803	0.0180%	107,600	0.0079%
		H股	234,490,554	99.2200%	604,600	0.2558%	1,238,784	0.5242%
6.00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1,605,062,158	99.9854%	234,603	0.0146%	4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5,382,600	99.9636%	234,603	0.0363%	400	0.0001%
		A股	1,368,728,220	99.9828%	234,603	0.0171%	400	0.0000%
		H股	236,333,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	二零二三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	總計	1,603,959,199	99.9854%	230,603	0.0144%	3,500	0.000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4,279,641	99.9637%	230,603	0.0358%	3,500	0.0005%
		A股	1,368,729,120	99.9829%	230,603	0.0168%	3,500	0.0003%
		H股	235,230,0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0	二零二三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89,598,235	99.0221%	15,694,426	0.9777%	4,500	0.000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29,918,677	97.5684%	15,694,426	2.4309%	4,500	0.0007%
		A股	1,366,441,220	99.8158%	2,517,503	0.1839%	4,500	0.0003%
		H股	223,157,015	94.4244%	13,176,923	5.5756%	0	0.0000%
9.00	關於聘任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總計	1,595,401,833	99.3836%	9,891,828	0.6162%	3,500	0.000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35,722,275	98.4673%	9,891,828	1.5321%	3,500	0.0005%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A股	1,368,208,870	99.9449%	750,853	0.0548%	3,500	0.0003%
		H股	227,192,963	96.1322%	9,140,975	3.8678%	0	0.0000%

特別決議案（4項）

10.00	二零二三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總計	1,399,607,554	87.1868%	205,686,107	12.8130%	3,500	0.000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9,927,996	68.1406%	205,686,107	31.8588%	3,500	0.0005%
		A股	1,327,246,117	96.9526%	41,713,606	3.0471%	3,500	0.0003%
		H股	72,361,437	30.6183%	163,972,501	69.3817%	0	0.0000%
11.00	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係款的議案	總計	1,604,969,658	99.9796%	306,103	0.0191%	21,400	0.001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5,290,100	99.9493%	306,103	0.0474%	21,400	0.0033%
		A股	1,368,635,720	99.9761%	306,103	0.0224%	21,400	0.0016%
		H股	236,333,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0	關於申請二零二三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362,789,841	84.8933%	242,386,880	15.0992%	120,440	0.007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03,110,283	62.4379%	242,386,880	37.5434%	120,440	0.0187%
		A股	1,317,690,981	96.2547%	51,268,042	3.7450%	4,200	0.0003%
		H股	45,098,860	19.0827%	191,118,838	80.8681%	116,240	0.0492%
13.00	關於申請二零二三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的議案	總計	1,601,977,709	99.7932%	3,200,012	0.1993%	116,340	0.007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42,298,151	99.4858%	3,200,012	0.4957%	116,340	0.0180%
		A股	1,368,168,389	99.9419%	791,634	0.0578%	100	0.0000%
		H股	233,809,320	98.9318%	2,408,378	1.0191%	116,240	0.0492%